

新光人壽民旺多多人民幣變額壽險保險單條款

主要給付項目：1.祝壽保險金 2.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與保單帳戶價值之返還 3.完全失能保險金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免費服務及申訴電話：0800-031-115

104.04.15 新壽商開字第 1040000077 號函備查
104.08.04 依 104.06.24 金管保壽字第 10402049830 號函修正
104.12.23 新壽商開字第 1040000330 號函備查
105.06.01 新壽商開字第 1050000106 號函備查
105.12.01 新壽商開字第 1050000286 號函備查
106.06.01 新壽商開字第 1060000152 號函備查
106.12.01 新壽商開字第 1060000343 號函備查
107.06.29 新壽商開字第 1070000140 號函備查
107.12.28 新壽商開字第 1070000351 號函備查
108.07.01 新壽商開字第 1080000108 號函備查
109.01.01 新壽商開字第 1090000040 號函備查

第一條：保險契約的構成

本保險單條款、附著之要保書、批註及其他約定書，均為本保險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的構成部分。

本契約的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的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的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的解釋為原則。

第二條：名詞定義

本契約所用名詞定義如下：

- 一、基本保額：係指本契約所載明之投保金額。要保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得申請增加或減少基本保額。惟增加基本保額，需經本公司同意；減少後之基本保額，不得低於本保險最低承保金額。如該基本保額有所變更時，以變更後之基本保額為準。
- 二、彈性保險金額：係用以計算淨危險保額之數額。彈性保險金額計算方式如下：
 - (一) 要保人於投保時繳交第一期保險費、被保險人年齡滿十五足歲當時或被保險人為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彈性保險金額等於基本保額。
 - (二) 要保人依約定繳交第二期以後保險費時，彈性保險金額係按保單週月日當時保單帳戶價值加計當月要保人約定定期扣款之保險費扣除保費費用後，再乘以附表一所得之金額。但要保人若申請不定期繳交保險費時，則彈性保險金額須按繳費當時保單帳戶價值加計實際收受保險費扣除保費費用後，再乘以附表一所得之金額。
- 三、淨危險保額：係依下列方式用以計算身故或完全失能給付之數額。每次繳交保險費、變更基本保額或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當時，淨危險保額須重新計算。若因繳費致淨危險保額增加並超過最近一次計算所得之淨危險保額時，本公司按日數比例收取當期未經過期間原繳保險成本與應扣繳保險成本之差額；若因繳費致淨危險保額減少並低於最近一次計算所得之淨危險保額時，降低後淨危險保額自下一保單週月日生效。
 - (一) 計算淨危險保額當時被保險人未滿十五足歲者：淨危險保額為零。
 - (二) 計算淨危險保額當時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以上者：淨危險保額係指基本保額與彈性保險金額兩者較大者。
- 四、保險金額：係指本公司於被保險人身故或完全失能所給付之金額。該金額以淨危險保額與保單帳戶價值兩者之總和給付，其中，保單帳戶價值係以受益人檢齊申請身故、完全

失能保險金之所須文件並送達本公司之次二資產評價日的保單帳戶價值計算。

- 五、保險費：係指依約定定期繳付之目標保險費及超額保險費或以書面申請並經本公司同意後繳交之超額保險費，其中定期繳付之目標保險費及超額保險費須同時繳交。要保人得依第六條第三項、第七條及第三十五條以書面申請並經本公司同意後繳交超額保險費，但須繳足當期及累計未繳之保險費，且須符合本公司規定。若要保人未依本公司同意之方式或數額繳交保險費或因繳交保險費致淨危險保額提高時，本公司得不予受理。
- 六、目標保險費：係指本契約所載明之定期繳付保險費，用以提供被保險人身故、完全失能保障及投資需求，目標保險費不得超過基本保額除以投保時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對應之最低保額倍數（詳如附表二）之數額，且不得低於本公司規定之數額。
- 七、超額保險費：係指由要保人申請定期繳付並經本公司同意，或要保人依第六條第三項、第七條及第三十五條以書面申請並經本公司同意，為增加其保單帳戶價值，於目標保險費以外所繳付之保險費。
超額保險費得以定期或不定期方式繳交，要保人應先繳足當期及累計未繳之保險費後，始得繳交其他超額保險費。前述依約定定期繳付之超額保險費每一保單年度累計金額上限為年繳化目標保險費之五倍，且本公司得視整體經濟環境變化，有權於三十日前書面通知要保人變更每一保單年度累計定期超額保險費之上限。
- 八、保費費用：係指因本契約簽訂及運作所產生並自保險費中扣除之相關費用，包含核保、發單、銷售、服務及其他必要費用。保費費用之金額為要保人繳付之保險費乘以附表三相關費用一覽表中保費費用所列之百分率所得之數額。
- 九、保單管理費：係指為維持本契約每月管理所產生且自保單帳戶價值中扣除之費用，並依第十一條約定時點扣除，其費用額度如附表三。
- 十、保險成本：係指提供被保險人本契約身故、完全失能保障所需的成本（標準體之費率表如附表四）。由本公司每月根據訂立本契約時被保險人的性別、體況、扣款當時之保險年齡及淨危險保額計算，並依第十一條約定時點扣除。
- 十一、解約費用：係指本公司依本契約第二十一條約定於要保人終止契約時，自給付金額中所收取之費用。其金額按附表三所載之方式計算。
- 十二、部分提領費用：係指本公司依本契約第二十二條約定於要保人部分提領保單帳戶價值時，自給付金額中所收取之費用。其金額按附表三所載之方式計算。
- 十三、投資標的轉換費用：係指要保人行使投資標的轉換時所需收取且自保單帳戶價值中扣除之費用，其費用額度如附表三。
- 十四、實際收受保費之日：係指本公司實際收到保險費並確認收款明細之日。
- 十五、保險年齡：係指按投保時被保險人以足歲計算之年齡，但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以後每經過一個保險單年度加算一歲。
- 十六、首次投資配置金額：係指依下列順序計算之金額：
 - （一）要保人所交付之第一期保險費扣除保費費用後之餘額；
 - （二）加上要保人於首次投資配置日前，再繳交之目標保險費及超額保險費扣除保費費用後之餘額；
 - （三）加上第一目之餘額，依契約生效日與實際收受保費之日兩者較後日當月月初第一營業日利率參考機構牌告活期存款年利率，逐日以日單利計算至首次投資配置日之前一日止之利息；
 - （四）加上按第二目各保險費之餘額，依各保險費實際收受保費之日當月月初第一營業日利率參考機構牌告活期存款年利率，逐日以日單利計算至首次投資配置日之前一日止之利息。
- 十七、首次投資配置日：係指根據第四條約定之契約撤銷期限屆滿日與第一期保險費實際收

受保費之日兩者較後日之次一資產評價日。

- 十八、投資標的：係指本契約提供要保人選擇以累積保單帳戶價值之投資工具，本契約所提供之投資標的分為甲類型及乙類型，其內容如附件。
- 十九、資產評價日：係指投資標的報價市場報價或證券交易所營業之日期，且為我國境內銀行及本公司之營業日。
- 二十、單位：係指各投資標的計算其數量之標準。
- 二十一、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係指投資標的於資產評價日實際交易所採用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或市場價值」。本契約投資標的單位淨值將公告於本公司網站。
- 二十二、投資標的價值：係指以原投資標的計價幣別作為投資標的之單位基準，其價值係依本契約項下各該投資標的之單位數乘以其投資標的單位淨值計算所得之值。
- 二十三、保單帳戶：要保人於本契約生效時，本公司為其設立專屬帳戶，記錄要保人所選擇之投資標的及單位數餘額之最新狀況。
- 二十四、保單帳戶價值：係指以人民幣為單位基準，其價值係依本契約所有投資標的之投資標的價值總和加上尚未投入投資標的之金額；但於首次投資配置日前，係指依第十六款方式計算至計算日之金額。
- 二十五、保單週月日：係指本契約生效日以後每月與契約生效日相當之日，若當月無相當日者，指該月之末日。
- 二十六、保險費年度：係指要保人繳付目標保險費之保單年度。惟若歷保單年度有目標保險費未繳足之情形者，應依序補齊之，受遞補之保單年度為該筆目標保險費之保險費年度。
- 二十七、利率參考機構：係指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但本公司得變更上述利率參考機構，並以書面或其他適當方式通知要保人。
- 二十八、收益或撥回（提減）實際確認日：係指本公司實際收受保管銀行或信託保管銀行給付投資收益分配或委託投資資產撥回（提減）金額之日。
- 二十九、投資標的運用起始日：係指該投資標的運用管理機構開始計算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之日。
- 三十、保管銀行：係指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但本公司得變更上述保管銀行，並以書面或其他適當方式通知要保人。
- 三十一、信託保管銀行：係指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但本公司得變更上述信託保管銀行，並以書面或其他適當方式通知要保人。
- 三十二、匯款相關費用：係指匯款時所支付與匯款相關之郵電費、匯費或手續費用，包含匯出銀行及因跨行匯款所經中間銀行所可能收取之相關費用。
- 三十三、收款銀行手續費：係指匯款最後收款之銀行接受存、匯入金額時所收取之相關費用。

第三條：保險責任的開始及交付保險費

本公司應自同意承保並收取第一期目標保險費後負保險責任，並應發給保險單作為承保的憑證。

本公司如於同意承保前，預收相當於第一期目標保險費之金額時，其應負之保險責任，以同意承保時溯自預收相當於第一期目標保險費金額時開始。

前項情形，在本公司為同意承保與否之意思表示前發生應予給付之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

第四條：契約撤銷權

要保人於保險單送達的翌日起算十日內，得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檢同保險單向本公司撤銷本契約。

要保人依前項約定行使本契約撤銷權者，撤銷的效力應自要保人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之意思表示到達翌日零時起生效，本契約自始無效，本公司應無息退還要保人所繳保險費；本契約撤銷生效後所發生的保險事故，本公司不負保險責任。但契約撤銷生效前，若發生保險事故者，視為未撤銷，本公司仍應依本契約約定負保險責任。

第五條：保險範圍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或致成完全失能者，或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屆滿一百歲之保單週年日仍生存時，本公司依本契約約定給付各項保險金。

第六條：第二期以後保險費的交付及配置、寬限期間及契約效力的停止

分期繳納的第二期以後保險費，應照本契約所載交付方法及日期，直接存匯入本公司指定之外匯存款帳戶，並由本公司交付開發之憑證。

第二期以後保險費扣除保費費用後，其餘額於本公司實際收受保費之日後之次一資產評價日依第十四條之約定配置於各投資標的；但於首次投資配置日前，該第二期以後保險費扣除保費費用後之餘額依第二條第十六款約定納入首次投資配置金額計算。

本契約自契約生效日起，若本契約項下之保單帳戶價值扣除保險單借款本息後之餘額不足以支付當月保險成本及保單管理費時，本公司按日數比例扣除至保單帳戶價值為零，本公司應於前述保單帳戶價值為零之當日催告要保人交付保險費，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

逾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本契約自寬限期間終了翌日起停止效力。如在寬限期間內發生保險事故時，本公司應負保險責任，要保人並應按日數比例支付寬限期間內保險成本及保單管理費。停效期間內發生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不負保險責任。

第七條：本契約效力的恢復

本契約停止效力後，要保人得在停效日起二年內，申請復效。但保險期間屆滿後不得申請復效。

要保人於停止效力之日起六個月內提出前項復效申請，並經要保人清償寬限期間欠繳之保險成本及保單管理費，並另外繳交原應按期繳納至少一期之目標保險費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要保人於停止效力之日起六個月後提出第一項之復效申請者，本公司得於要保人之復效申請送達本公司之日起五日內要求要保人提供被保險人之可保證明。要保人如未於十日內交齊本公司要求提供之可保證明者，本公司得退回該次復效之申請。

被保險人之危險程度有重大變更已達拒絕承保程度者，本公司得拒絕其復效。

本公司未於第三項約定期限內要求要保人提供可保證明，或於收齊可保證明後十五日內不為拒絕者，視為同意復效，並經要保人清償及繳交第二項約定之各項金額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要保人依第三項提出申請復效者，除有同項後段或第四項之情形外，於交齊可保證明，並清償及繳交第二項約定之各項金額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第二項、第五項及第六項繳交之目標保險費扣除保費費用後之餘額，本公司於實際收受保費之日後之次一資產評價日，依第十四條之約定配置於各投資標的。

本契約因第三十五條約定停止效力而申請復效者，除復效程序依前七項約定辦理外，如有第三十五條所約定保單帳戶價值不足扣抵保險單借款本息時，不足扣抵部分應一併清償之。

本契約效力恢復時，本公司按日數比例收取當期未經過期間之保險成本及保單管理費，以後仍依約定扣除保險成本及保單管理費。

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時，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第八條：告知義務與本契約的解除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在訂立本契約時，對於本公司要保書書面詢問的告知事項應據實說明，如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的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的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契約，且得不退還已扣繳之保費費用、保險成本及保單管理費，其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但危險的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的事實時，不在此限。

要保人在增加基本保額時，對於本公司書面（或電子申請文件）詢問的告知事項應據實說明，如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的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的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該加保部分之契約，且得不退還已扣繳之保費費用、保險成本及保單管理費，其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但危險的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的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二項解除契約權，自本公司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自契約開始日或增加基本保額日起，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

本公司依第一項解除契約時，若本契約項下之保單帳戶價值大於零，則本公司以解除契約通知到達的次二資產評價日保單帳戶價值返還予要保人。倘被保險人已身故，且已收齊第二十九條約定之申領文件，則本公司以收齊申領文件後之次二資產評價日保單帳戶價值返還予要保人。

本公司通知解除契約時，如要保人死亡或住所不明等致通知不能送達時，本公司得將該通知送達受益人或其他應得之人。

第九條：首次投資配置日後不定期超額保險費的處理

首次投資配置日後，要保人依第二條第七款約定申請交付之不定期超額保險費，本公司以下列二者較晚發生之時點，將該不定期超額保險費扣除其保費費用後之餘額，依要保人所指定之投資標的配置比例，於次一資產評價日將該餘額投入在本契約項下的投資標的中：

- 一、該不定期超額保險費實際收受保費之日。
- 二、本公司同意要保人交付該不定期超額保險費之日。

前項要保人申請交付之不定期超額保險費，本公司如不同意收受，應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

第十條：保險費交付的限制

本契約下列金額除以「保單帳戶價值加計當次預定投資保費金額」之比例，應在一定數值以上，始得繳交該次保險費。

第一項金額係指淨危險保額與「保單帳戶價值加計當次預定投資保費金額」兩者之和。但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則為淨危險保額。

第一項所稱一定數值之標準如下：

- 一、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且當時保險年齡在四十歲以下者：百分之一百三十。
- 二、被保險人之當時保險年齡在四十一歲以上，七十歲以下者：百分之一百一十五。
- 三、被保險人之當時保險年齡在七十一歲以上者：百分之一百零一。

第一項所稱當次預定投資保費金額係指該次保險費扣除保費費用，且尚未實際配置於投資標的之金額。

第一項數值之判斷時點，以下列時點最新投資標的單位淨值及匯率為準計算：

- 一、定期繳交之保險費：以本公司列印保險費繳費通知單時。
- 二、不定期繳交之保險費：以要保人每次繳交保險費時。

第十一條：保險成本暨保單管理費的收取方式

本公司依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以首次投資配置金額，購買投資標的後，先扣除相當於自本契約生效日起應付之保險成本及保單管理費之投資標的單位（以首次投資配置日之投資標的單位淨值計算），再按月於保單週月日扣除相當之投資標的單位（以保單週月日後之次一資產評價日之投資標的單位淨值計算），以支付每月保險成本及保單管理費。

本公司扣除保險成本及保單管理費時，係按扣除當時要保人所投資之各投資標的價值佔投資標的價值總數的比例計算各投資標的應分配之數額，再分別自各投資標的扣除相當之單位數。

第十二條：貨幣單位與匯率計算

本契約保險費之收取、給付各項保險金、投資標的之投資收益分配或委託投資資產撥回（提減）以現金給付方式辦理者、返還保單帳戶價值、償付解約金、部分提領金額及支付、償還保險單借款，應以人民幣為貨幣單位。

前項各種款項之收取方式均須以外匯存款帳戶存撥之。

要保人或受益人於各項保險金之受領、保險費之交付或返還及其他款項收付，所產生之人民幣與新臺幣間匯兌之收益或損失，須由要保人或受益人自行承受或負擔。

本契約匯率計算方式約定如下，本項各款之投資標的計價貨幣單位為人民幣者，無匯率計算方式之適用：

一、保險費及其加計利息配置於投資標的：

- (一) 首次投資配置金額：本公司根據首次投資配置日之前一日匯率參考機構之收盤即期匯率買入價格計算其金額，並於同日將前開計算後之金額以匯率參考機構之收盤即期匯率賣出價格計算。
- (二) 首次投資配置日後之保險費：本公司根據實際收受保費之日匯率參考機構之收盤即期匯率買入價格計算其金額，並於同日將前開計算後之金額以匯率參考機構之收盤即期匯率賣出價格計算。
- (三) 復效時之保險費：本公司根據要保人按第七條提出復效申請且實際收受保費之日匯率參考機構之收盤即期匯率買入價格計算其金額，並於同日將前開計算後之金額以匯率參考機構之收盤即期匯率賣出價格計算。

二、給付各項保險金、給付投資標的之投資收益分配或委託投資資產撥回（提減）、返還保單帳戶價值及償付解約金、部分提領金額：

- (一) 給付各項保險金、返還保單帳戶價值：本公司根據申領文件送達本公司後之次二資產評價日匯率參考機構之收盤即期匯率買入價格計算其金額，並於同日將前開計算後之金額以匯率參考機構之收盤即期匯率賣出價格計算。
- (二) 給付投資標的之投資收益分配或委託投資資產撥回（提減）：
 1. 要保人依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一款約定以累積單位數方式辦理者，無幣別轉換之適用。
 2. 要保人依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約定以投入乙類型投資標的方式辦理者，若投資標的屬於相同計價貨幣單位者，則無幣別轉換之適用；若投資標的非屬於相同計價貨幣單位者，本公司根據收益或撥回（提減）實際確認日匯率參考機構之收盤即期匯率買入價格計算其金額，並於次一資產評價日將前開計算後之金額以匯率參考機構之收盤即期匯率賣出價格計算。
 3. 要保人依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三款約定以現金給付方式辦理者，若投資標的計價貨幣單位為人民幣時，則無幣別轉換之適用；若投資標的計價貨幣單位非人民幣時，本公司根據收益或撥回（提減）實際確認日匯率參考機構之收盤即期匯率買入價格計算其金額，並於同日將前開計算後之金額以匯率參考機構之收盤即期匯率賣出價格計算。
- (三) 償付解約金、部分提領金額：償付解約金時，本公司根據申請文件送達本公司後之次二資產評價日匯率參考機構之收盤即期匯率買入價格計算其金額，並於同日將前開計算後之金額以匯率參考機構之收盤即期匯率賣出價格計算；償付部分提領金額時，本公司根據申請文件送達本公司後，依審核完成日後之次二資產評價

日匯率參考機構之收盤即期匯率買入價格計算其金額，並於同日將前開計算後之金額以匯率參考機構之收盤即期匯率賣出價格計算。

三、保單管理費及保險成本之扣除：於首次投資配置日，本公司根據首次投資配置日之前一日匯率參考機構之收盤即期匯率買入價格計算其金額，並於同日將前開計算後之金額以匯率參考機構之收盤即期匯率賣出價格計算；於首次投資配置日後，本公司根據保單週月日當日匯率參考機構之收盤即期匯率買入價格計算其金額，並於同日將前開計算後之金額以匯率參考機構之收盤即期匯率賣出價格計算。

四、投資標的之轉換：本公司根據審核完成日後之次二資產評價日匯率參考機構之收盤即期匯率買入價格，將轉出之投資標的金額扣除依第十七條約定之轉換費用後，依當日匯率參考機構之收盤即期匯率賣出價格計算，轉換為等值轉入投資標的計價幣別之金額。但投資標的屬於相同幣別相互轉換者，無幣別轉換之適用。

前項之匯率參考機構係指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但本公司得變更上述匯率參考機構，惟必須提前三十日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

若第四項之匯率計算日非匯率參考機構營業日，則以當日前最近匯率參考機構營業日為匯率計算日。

第十三條：匯款相關費用及收款銀行手續費之負擔

要保人交付保險費或償還保險單借款及其利息時，如產生匯款相關費用，應由要保人負擔。如要保人選擇本公司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帳戶，並以同行轉帳方式交付或償還時，其所有匯款相關費用均由本公司負擔，不適用前項約定。

要保人受領解約金（含部分提領）、保險單借款、退還之保險費或保險成本及以現金給付方式辦理之投資標的之投資收益分配或委託投資資產撥回（提減）或因本公司之錯誤致依第三十七條第二項交付或受領各項金額時，如產生匯款相關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本公司給付各項保險金或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六條或第三十二條約定返還保單帳戶價值，如有匯款相關費用，應由本公司負擔。但如要保人或受益人提供之收款銀行帳戶有誤，以致無法完成匯款作業，不論款項為何，由要保人或受益人負擔匯款相關費用。

要保人、受益人或本公司受領各項款項時，如有收款銀行手續費，應由各該受領人負擔。

前項如收款銀行為本公司指定銀行時，其收款銀行手續費由本公司負擔，不適用前項約定。

本條各項費用之負擔另表列說明如附表五。

第十四條：投資標的及配置比例約定

要保人投保本契約時，應於要保書選擇購買甲類型之投資標的及配置比例。

要保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得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變更前項選擇。

前二項投資於每一投資標的之配置比例不得少於可投資金額的 10%，且本公司得變更上述最低配置比例，並於至少三十日前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

第十五條：投資標的之購買

購買投資標的之價格依下列標準定之：

一、首次投資配置金額：以首次投資配置日之投資標的單位淨值。

二、首次投資配置日後之保險費：以本公司實際收受保費之日後之次一資產評價日之投資標的單位淨值。

三、復效時之保險費：以要保人按第七條提出復效申請且本公司實際收受保費之日後之次一資產評價日之投資標的單位淨值。

如要保人購買之投資標的有尚未到達其投資標的運用起始日或暫停計算其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之情事，則本條所約定購買之程序均順延至該情事消滅後之次一資產評價日進行。

第十六條：投資標的之投資收益分配或委託投資資產撥回（提減）

本契約所提供之投資標的如有依附件所列投資收益分配或委託投資資產撥回（提減）時，本公司將依本契約所持該投資標的價值之比例將該投資收益分配或委託投資資產撥回（提減）給要保人。但若有依法應先扣繳之稅捐或其他相關費用時，本公司應先扣除之。投資收益分配或委託投資資產撥回（提減）按計算當時其保單帳戶內剩餘之投資標的單位數計算。

依前項約定，要保人得選擇下列方式之一辦理：

一、累積單位數：

本公司以收益或撥回（提減）實際確認日之前一資產評價日投資標的單位淨值計算欲投入原投資標的之單位數，且併入保單帳戶價值之一部分。

二、投入乙類型投資標的：

本公司以收益或撥回（提減）實際確認日之次一資產評價日投資標的單位淨值計算欲投入之乙類型投資標的單位數，且併入保單帳戶價值之一部分。

三、現金給付：

本公司應於收益或撥回（提減）實際確認日後十五日內，依第十二條第四項第二款第二目約定轉換為等值人民幣後以現金給付。但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開期限內為給付者，應加計利息給付，其利息按給付當時本保單辦理保險單借款之利率與民法第二百零三條法定週年利率兩者取其大之值計算。如單一投資標的當次投資收益分配或委託投資資產撥回（提減）之金額未達人民幣四百元者，該投資標的當次投資收益分配或委託投資資產撥回（提減）之金額要保人應選擇改以本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方式辦理。本公司有權變更以現金給付投資收益分配或委託投資資產撥回（提減）之金額下限，惟本公司變更以現金給付投資收益分配或委託投資資產撥回（提減）之金額下限前三十日，應以書面通知要保人，若屬對要保人有利之變更，則不在此限。

若於前項投資收益分配或委託投資資產撥回（提減）給付日前本契約已終止或停止效力，其應分配但尚未分配之投資收益分配或委託投資資產撥回（提減）金額，本公司應於收益或撥回（提減）實際確認日後十五日內，依第十二條第四項第二款第二目約定轉換為等值人民幣後以現金給付。但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開期限內為給付者，應加計利息給付，其利息按給付當時本保單辦理保險單借款之利率與民法第二百零三條法定週年利率兩者取其大之值計算。如逾期事由可歸責於要保人者，本公司得不負擔利息。

要保人得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變更第二項辦理之方式。

要保人如未選擇投資收益分配或委託投資資產撥回（提減）辦理之方式，本公司應以書面通知要保人限期選擇，逾期不選擇者，投資收益分配或委託投資資產撥回（提減）以累積單位數方式辦理。

本契約所提供之投資標的如有投資收益分配或委託投資資產撥回（提減），於投資收益分配或委託投資資產撥回（提減）後，其投資標的單位淨值將相對降低。

第十七條：投資標的轉換

要保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得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向本公司申請甲類型投資標的中不同投資標的間之轉換，並應於申請書（或電子申請文件）中載明轉出的投資標的及其單位數及指定欲轉入之投資標的。

本公司以收到前項申請書（或電子申請文件）後，依審核完成日後之次二資產評價日之投資標的單位淨值計算轉出之投資標的價值，並以該價值扣除轉換費用後，於本公司審核完成日後之次三資產評價日之投資標的單位淨值計算欲轉入之投資標的單位數。

前項轉換費用如附表三。

當申請轉換的金額低於人民幣六百元或轉換後的投資標的價值將低於人民幣六百元時，本公司得拒絕該項申請，並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且本公司得變更上述限制，並於至少三十日前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

依第一項轉換投資標的時，如要保人轉換之投資標的有尚未到達其投資標的運用起始日或暫停計算其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之情事，則本條所約定轉換之程序均順延至該情事消滅後之次一資產評價日進行。

第十八條：投資標的之新增、關閉與終止

本公司得依下列方式，新增、關閉與終止投資標的之提供：

- 一、本公司得新增投資標的供要保人選擇配置。
- 二、本公司得主動終止某一投資標的，且應於終止日前三十日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但若投資標的之價值仍有餘額時，本公司不得主動終止該投資標的。
- 三、本公司得經所有持有投資標的價值之要保人同意後，主動關閉該投資標的，並於關閉日前三十日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
- 四、本公司得配合某一投資標的之終止或關閉，而終止或關閉該投資標的。但本公司應於接獲該投資標的發行或經理機構之通知後五日內於本公司網站公布，並另於收到通知後三十日內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

投資標的一經關閉後，於重新開啟前禁止轉入及再投資。投資標的一經終止後，除禁止轉入及再投資外，保單帳戶內之投資標的價值將強制轉出。

投資標的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及第四款調整後，要保人應於接獲本公司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後十五日內且該投資標的終止或關閉日三日前向本公司提出下列申請：

- 一、投資標的終止時：將該投資標的之價值申請轉出或提領，並同時變更購買投資標的之投資配置比例。
- 二、投資標的關閉時：變更購買投資標的之投資配置比例。

若要保人未於前項期限內提出申請，或因不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本公司接獲前項申請時已無法依要保人指定之方式辦理，視為要保人同意以該通知約定之方式處理。而該處理方式亦將於本公司網站公布。

因前二項情形發生而於投資標的終止或關閉前所為之轉換及提領，該投資標的不計入轉換次數及提領次數。

第十九條：特殊情事之評價與處理

投資標的於資產評價日遇有下列情事之一，致投資標的發行、經理或計算代理機構暫停計算投資標的單位淨值或贖回價格，導致本公司無法申購或申請贖回該投資標的時，本公司將不負擔利息，並依與投資標的發行、經理或計算代理機構間約定之恢復單位淨值或贖回價格計算日，計算申購之單位數或申請贖回之金額：

- 一、因天災、地變、罷工、怠工、不可抗力之事件或其他意外事故所致者。
- 二、國內外政府單位之命令。
- 三、投資所在國交易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 四、非因正常交易情形致匯兌交易受限制。
- 五、非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使用之通信中斷。
- 六、有無從收受申購或贖回請求或給付申購單位、贖回金額等其他特殊情事者。

要保人依第三十五條約定申請保險單借款或本公司依約定給付保險金時，如投資標的遇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致發行、經理或計算代理機構暫停計算投資標的單位淨值，本契約以不計入該投資標的之價值的保單帳戶價值計算可借金額上限或保險金，且不加計利息。待特殊情事終止時，本公司應即重新計算保險金或依要保人之申請重新計算可借金額上限。

第一項特殊情事發生時，本公司應主動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告知要保人。

因投資標的發行、經理或計算代理機構拒絕投資標的之申購或贖回、該投資標的已無可供申購之單位數，或因法令變更等不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本公司無法依要保人指定之投資標的及比例申購或贖回該投資標的時，本公司將不負擔利息，並應於接獲主管機關或發行、

經理或計算代理機構通知後十日內於網站公告處理方式。

第二十條：保單帳戶價值之通知

本契約於有效期間內，本公司將依約定方式，採書面或電子郵遞方式每三個月通知要保人其保單帳戶價值。

前項保單帳戶價值內容包括如下：

- 一、期初及期末計算基準日。
- 二、投資組合現況。
- 三、期初單位數及單位淨值。
- 四、本期單位數異動情形（含異動日期及異動當時之單位淨值）。
- 五、期末單位數及單位淨值。
- 六、本期收受之保險費金額。
- 七、本期已扣除之各項費用明細（包括保費費用、保單管理費、保險成本）。
- 八、期末之保險金額、解約金金額。
- 九、期末之保險單借款本息。
- 十、本期投資收益分配或委託投資資產撥回（提減）情形。

第二十一條：契約的終止

要保人得隨時終止本契約。

前項契約之終止，自本公司收到要保人書面通知時，開始生效。

要保人繳費累積達有保單帳戶價值而申請終止契約時，本公司應以收到前項書面通知之次二資產評價日的保單帳戶價值扣除解約費用後之餘額計算解約金，並於接到通知之日起一個月內償付之。逾期本公司應加計利息給付，其利息按年利率一分計算。

前項解約費用如附表三。

第二十二條：保單帳戶價值的部分提領

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如累積有保單帳戶價值時，要保人得向本公司提出申請部分提領其保單帳戶價值，但每次提領之保單帳戶價值不得低於人民幣一千元且提領後的任一甲類型投資標的價值不得低於人民幣六百元，若乙類型投資標的價值未滿人民幣一千元時，不受前述金額限制，可申請提領全部剩餘之乙類型投資標的價值。本公司得變更每次提領之金額下限，並於至少三十日前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若屬對要保人有利之變更，則不在此限。

要保人申請部分提領時，按下列方式處理：

- 一、要保人必須在申請文件中指明部分提領的投資標的單位數。
- 二、本公司以收到前款申請文件後，依審核完成日後之次二資產評價日為準計算部分提領的保單帳戶價值。
- 三、本公司將於收到要保人之申請文件後一個月內，支付部分提領的金額扣除部分提領費用後之餘額。逾期本公司應加計利息給付，其利息按年利率一分計算。

前項部分提領費用如附表三。

若要保人申請部分提領者，本契約之淨危險保額不受影響。

第二十三條：保險事故的通知與保險金的申請時間

要保人或受益人應於知悉本公司應負保險責任之事故後十日內通知本公司，並於通知後儘速檢具所需文件向本公司申請給付保險金。

本公司應於收齊前項文件後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開期限內為給付者，應加計利息給付，其利息按年利率一分計算。

第二十四條：失蹤處理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失蹤者，如經法院宣告死亡時，本公司根據判決內所確定死亡時日為準，並依第二十六條約定返還保單帳戶價值或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本契約項下之保單帳戶即為結清；如要保人或受益人能提出證明文件，足以認為被保險人極可能因意外傷害事故而死亡者，本公司應依意外傷害事故發生日為準，並依第二十六條約定返還保單帳戶價值或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本契約項下之保單帳戶即為結清。

第二十五條：祝壽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保險年齡屆滿一百歲之保單週年日仍生存且本契約仍有效時，本公司按保險年齡屆滿一百歲之保單週年日之次二資產評價日之保單帳戶價值給付祝壽保險金，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第二十六條：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與保單帳戶價值之返還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本公司按保險金額給付身故保險金，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本公司依前項給付身故保險金時，淨危險保額係以被保險人身故確定日當時之金額計算，並加計自被保險人身故確定日之次一保單週月日起溢收之保險成本。

訂立本契約時，以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之給付於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死亡者，本公司應返還本契約之保單帳戶價值。前述返還之保單帳戶價值係指要保人檢齊申請返還保單帳戶價值之所須文件並送達本公司後之次二資產評價日之保單帳戶價值。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前項喪葬費用保險金額，不包含其屬投資部分之保單帳戶價值。

第四項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本公司）以被保險人身故確定日之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後，不得超過訂立本契約時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

前項情形，被保險人如因發生約定之保險事故死亡，本公司應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予受益人，如有超過喪葬費用保險金額上限者，須按比例返還超過部分之已扣除保險成本。其原投資部分之保單帳戶價值，則按約定返還予要保人或其他應得之人，其資產評價日依受益人檢齊申請喪葬費用保險金所須文件並送達本公司之次二資產評價日為準。

第六項情形，如要保人向二家（含）以上保險公司投保，或向同一保險公司投保數個保險契（附）約，且其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合計超過第六項所定之限額者，本公司於所承保之喪葬費用金額範圍內，依各要保書所載之要保時間先後，依約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至第六項喪葬費用額度上限為止。如有二家以上保險公司之保險契（附）約要保時間相同或無法區分其要保時間之先後者，各該保險公司應依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與扣除要保時間在先之保險公司應理賠之金額後所餘之限額比例分擔其責任。

受益人依第二十九條約定申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時，若已超過第四十一條所約定之時效，本公司得拒絕給付保險金。本公司將以受益人檢齊申請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所須文件並送達本公司之次二資產評價日為基準，計算本契約項下的保單帳戶價值，返還予應得之人，本契約項下之保單帳戶即為結清。

第二十七條：完全失能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致成附表六所列之完全失能等級之一，並經完全失能診斷確定者，本公司按保險金額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被保險人同時有兩項以上完全失能時，本公司僅給付一項完全失能保險金。

本公司依第一項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時，淨危險保額係以被保險人失能診斷確定日當時之金

額計算，並加計自被保險人失能診斷確定日之次一保單週月日起溢收之保險成本。
受益人依第三十一條約定申領完全失能保險金時，若已超過第四十一條所約定之時效，本公司得拒絕給付保險金。本公司將以受益人檢齊申請完全失能保險金之所須文件，並送達本公司之次二資產評價日為基準，計算本契約項下的保單帳戶價值，返還予應得之人，本契約項下之保單帳戶即為結清。

第二十八條：祝壽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祝壽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保險金申請書。
- 三、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第二十九條：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被保險人死亡證明書及除戶戶籍謄本。
- 三、保險金申請書。
- 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第三十條：返還保單帳戶價值的申請

要保人或應得之人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六條或第三十二條約定申請返還保單帳戶價值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被保險人死亡證明書及除戶戶籍謄本。
- 三、申請書。
- 四、要保人或應得之人的身分證明。

因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情事致成完全失能而提出前項申請者，前項第二款文件改為失能診斷書。

第三十一條：完全失能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完全失能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失能診斷書。
- 三、保險金申請書。
- 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受益人申領失能之保險金時，本公司基於審核保險金之需要，得對被保險人的身體予以檢驗，另得徵詢其他醫師之醫學專業意見，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因此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但不因此延展本公司依第二十三條約定應給付之期限。

第三十二條：除外責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完全失能。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完全失能。

前項第一款及第三十三條情形致被保險人完全失能時，本公司按第二十七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時，本公司依據要保人或受益人檢齊所須文件送達本公司次

二資產評價日之保單帳戶價值，依照約定返還予應得之人。

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因第一項各款或第三十三條第一項原因致死者，本公司依第二十六條約定返還保單帳戶價值予要保人或應得之人。

第三十三條：受益人受益權之喪失

受益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或雖未致死者，喪失其受益權。

前項情形，如因該受益人喪失受益權，而致無受益人受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時，其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作為被保險人遺產。如有其他受益人者，喪失受益權之受益人原應得之部分，依原約定比例計算後分歸其他受益人。

第三十四條：未還款項的扣除

本公司給付各項保險金、投資標的之投資收益分配或委託投資資產撥回（提減）以現金給付方式辦理者、返還保單帳戶價值及償付解約金、部分提領金額時，如要保人仍有保險單借款本息或寬限期間欠繳之保險成本、保單管理費等未償款項者，本公司得先抵銷上述欠款及扣除其應付利息後給付其餘額。

第三十五條：保險單借款及契約效力的停止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要保人得向本公司申請保險單借款，其可借金額上限為借款當日保單帳戶價值之 40%。

當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之 80%時，本公司應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如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之 90%時，本公司應再以書面通知要保人償還借款本息，要保人如未於通知到達翌日起算二日內償還時，本公司將以保單帳戶價值扣抵之。但若要保人尚未償還借款本息，而本契約累積的未償還之借款本息已超過保單帳戶價值時，本公司將立即扣抵並以書面通知要保人，要保人如未於通知到達翌日起算三十日內償還不足扣抵之借款本息時，本契約自該三十日之次日起停止效力。

本公司於本契約累積的未償還借款本息已超過保單帳戶價值，且未依前項約定為通知時，於本公司以書面通知要保人之日起三十日內要保人未償還不足扣抵之借款本息者，保險契約之效力自該三十日之次日起停止。

第三十六條：不分紅保單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第三十七條：投保年齡的計算及錯誤的處理

要保人在申請投保時，應將被保險人出生年月日在要保書填明。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以足歲計算，但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

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發生錯誤時，依下列約定辦理：

- 一、真實投保年齡高於本契約最高承保年齡者，本契約無效，其已繳保險費無息退還要保人。如有保單帳戶價值的部分提領，應將其無息退還本公司。
- 二、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溢繳保險成本者，本公司無息退還溢繳部分的保險成本。如在發生保險事故後始發覺且其錯誤發生在本公司者，前述溢繳保險成本本公司不予退還，改按原扣繳保險成本與應扣繳保險成本的比例提高淨危險保額，並重新計算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後給付之。
- 三、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短繳保險成本者，要保人得補繳短繳的保險成本或按照原扣繳的保險成本與被保險人的真實年齡比例減少淨危險保額。但在發生保險事故後始發覺且其錯誤不可歸責於本公司者，要保人不得要求補繳短繳的保險成本，本公司改按原扣繳保險成本與應扣繳保險成本的比例減少淨危險保額，並重新計算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後給付之；但錯誤發生在本公司者，本公司應按原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扣除短繳保險成本後給付。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前段情形，其錯誤原因歸責於本公司者，應加計利息退還各款約定之金額，其利息按本保單辦理保險單借款之利率與民法第二百零三條法定週年利率兩者取其大之值計算。

第三十八條：受益人的指定及變更

完全失能保險金的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

除前項約定外，要保人得依下列約定指定或變更受益人：

- 一、經被保險人同意指定身故受益人，如未指定者，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本契約身故受益人。
- 二、除聲明放棄處分權者外，於保險事故發生前得經被保險人同意變更身故受益人，如要保人未將前述變更通知本公司者，不得對抗本公司。

前項身故受益人的指定或變更，於要保人檢具申請書及被保險人的同意書（要、被保險人為同一人時為申請書或電子申請文件）送達本公司時，本公司應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第二項之身故受益人同時或先於被保險人本人身故，除要保人已另行指定外，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本契約身故受益人。

本契約如未指定身故受益人，而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本契約身故受益人者，其受益順序適用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規定，其受益比例除契約另有約定外，適用民法第一千一百四十四條規定。

第三十九條：投資風險與法律救濟

要保人及受益人對於投資標的價值須直接承擔投資標的之法律、匯率、市場變動風險及投資標的的發行或經理機構之信用風險所致之損益。

本公司應盡善良管理人之義務，慎選投資標的，加強締約能力詳加審視雙方契約，並應注意相關機構之信用評等。

本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投資標的的發行或經理機構或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之事由減損本投資標的之價值致生損害要保人、受益人者，或其他與投資標的的發行或經理機構所約定之賠償或給付事由發生時，本公司應盡善良管理人之義務，並基於要保人、受益人之利益，即刻且持續向投資標的的發行或經理機構進行追償。相關追償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前項追償之進度及結果應以適當方式告知要保人。

第四十條：變更住所

要保人的住所有變更時，應即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

要保人不為前項通知者，本公司之各項通知，得以本契約所載要保人之最後住所發送之。

第四十一條：時效

由本契約所生的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兩年不行使而消滅。

第四十二條：批註

本契約內容的變更，或記載事項的增刪，除第二條第七款、第二條第十八款、第二條第二十七款、第二條第三十款、第二條第三十一款、第十二條第五項、第十四條第三項、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四項、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三十八條及附表三之保單管理費、投資標的的轉換費用與部分提領費用約定者外，應經要保人與本公司雙方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同意後生效，並由本公司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第四十三條：管轄法院

因本契約涉訟者，同意以要保人住所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要保人的住所在中華民國境外時，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附表一

係數表如下：

年齡	實際年齡滿 15 足歲~ 保險年齡 40 歲	保險年齡 41 歲~ 保險年齡 70 歲	保險年齡 71 歲以上
係數	0.3	0.15	0.01

附表二

最低保額倍數表如下：

年齡	最低保額倍數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0	50	57									
1	50	57	21	34	39	41	24	27	61	14	17
2	49	56	22	34	39	42	23	26	62	14	17
3	48	55	23	33	38	43	23	26	63	14	16
4	47	54	24	33	37	44	22	25	64	13	16
5	46	53	25	32	37	45	22	25	65	13	15
6	45	52	26	31	36	46	21	24	66	12	15
7	45	51	27	31	35	47	21	24	67	12	14
8	44	51	28	30	35	48	20	23	68	11	14
9	43	50	29	30	34	49	20	23	69	11	13
10	42	49	30	29	33	50	19	22	70	10	13
11	41	48	31	29	33	51	19	22	71	10	12
12	40	47	32	28	32	52	19	21	72	9	12
13	40	46	33	28	31	53	18	21	73	9	11
14	39	45	34	27	31	54	18	20	74	9	11
15	38	44	35	26	30	55	17	20	75	8	10
16	37	43	36	26	30	56	17	20	76	8	10
17	37	43	37	25	29	57	16	19	77	7	9
18	36	42	38	25	29	58	16	19	78	7	9
19	36	41	39	24	28	59	15	18	79	7	8
20	35	40	40	24	27	60	15	18	80	6	8

附表三

保險公司收取之相關費用一覽表

費用項目	收取標準
一、保費費用	
1.目標保險費：依據保險費年度，自所繳之目標保險費扣除一定比例之保費費用。	
第一保險費年度	60%
第二保險費年度	30%
第三保險費年度	30%
第四保險費年度	15%
第五保險費年度	15%
第六保險費年度以上	0%
2.超額保險費：依據保險費年度，自所繳之超額保險費扣除一定比例之保費費用。	
第一保險費年度	2.2%
第二保險費年度以上	1.8%
二、保險相關費用	
1.保單管理費	自本契約生效日起，按月於保單週月日扣除相當於每月人民幣二十元之投資標的單位以作為保單管理費。
2.保險成本	由本公司每月根據訂立本契約時被保險人的性別、體況、扣款當時之保險年齡及淨危險保額計算（標準體之費率表如附表四）。 保險成本之收取採自然保費，每年收取的保險成本原則上逐年增加。
三、投資相關費用	
1.投資標的申購手續費	本公司未另外收取。
2.投資標的管理（經理）費	詳投資機構收取之相關費用收取表，由投資標的所屬公司於計算投資標的單位淨值時已先扣除，不另外收取。
3.投資標的保管費	本公司未另外收取。
4.投資標的贖回費用	本公司未另外收取。
5.投資標的轉換費用	同一保單年度得免費轉換投資標的五次，超過五次時： (1)若為新光投信內之轉換或轉入新光投信者，則不收取費用。 (2)若非(1)之情況：每次收取人民幣一百元之轉換費用。
6.其他費用	本公司未另外收取。
四、解約及部分提領費用	
1.解約費用	本公司未另外收取。
2.部分提領費用	甲類型投資標的：同一保單年度得免費部分提領五次，超過五次時，每次收取人民幣一百元之部分提領費用。 乙類型投資標的：無。 如僅申請部分提領乙類型投資標的者，不計入部分提領次數。
五、其他費用	
本公司未另外收取。	

註：本公司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得調整本契約相關費用，並於三個月前通知要保人，若屬對要保人有利之費用調降，則不在此限。

投資機構收取之相關費用收取表

本公司或投資標的所屬公司收取之投資標的相關費用表如下：

投資標的申購手續費	由本公司支付。	
投資標的保管費	投資管理帳戶	依本公司保險商品說明書所載，由投資標的所屬公司於計算投資標的單位淨值時已先扣除，不另外收取，若變更保管費時，將公告於本公司網站，若屬對要保人有利之費用調降，則不在此限。 (註1)
	基金	依投資標的之最新公開說明書/投資人須知所載，由投資標的所屬公司於計算投資標的單位淨值時已先扣除，不另外收取，若變更保管費時，將公告於本公司網站，若屬對要保人有利之費用調降，則不在此限。(註2)
投資標的管理(經理)費	投資管理帳戶	每年 1.10%。(註3)(註4)
	基金	依投資標的之最新公開說明書/投資人須知所載，由投資標的所屬公司於計算投資標的單位淨值時已先扣除，不另外收取，若變更管理(經理)費時，將公告於本公司網站，若屬對要保人有利之費用調降，則不在此限。(註2)
投資標的贖回費用	由本公司支付。	
其他費用	投資管理帳戶	投資標的所包含之其他法定費用及管理營運費用等相關費用由投資標的所屬公司於計算投資標的單位淨值時已先扣除，不另外收取。
	基金	

註1：保管費為所委託投資管理帳戶保管銀行收取。

註2：上述費用得至基金資訊觀測站 (<http://www.fundclear.com.tw>) 或投資標的所屬公司網站查詢，惟各投資標的所屬公司就上述費用保有變更之權利，其實際費用之規定及其收取情形以最新投資標的公開說明書/投資人須知所載或投資標的所屬公司通知者為準。

註3：管理(經理)費包含新光人壽收取之管理費及投資管理機構收取之經理費，由投資標的所屬公司於計算投資標的單位淨值時已先扣除，不另外收取。

註4：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事業如有將投資管理帳戶投資於本身經理之基金，就該經理之基金部分，不收取代操費用；其代操費用將按投資於該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事業所經理之基金餘額佔整體投資管理帳戶餘額之比例計算，並自該投資管理帳戶之管理(經理)費扣除之，做為保戶成本之減少。

附表四

保險成本表如下：

單位：每萬元淨危險保額之月繳保險成本（人民幣元）

年齡	男	女	年齡	男	女	年齡	男	女
14 ^{註1}	0.2342	0.1458	43	2.6358	0.9408	72	27.9742	16.0758
15	0.3150	0.1658	44	2.8775	1.0250	73	30.5158	17.9008
16	0.4175	0.1892	45	3.1333	1.1283	74	33.2417	19.9400
17	0.4950	0.2125	46	3.4042	1.2442	75	36.1917	22.2433
18	0.5350	0.2225	47	3.6967	1.3658	76	39.3367	24.8317
19	0.5567	0.2283	48	4.0158	1.5000	77	42.7417	27.6850
20	0.5717	0.2317	49	4.3692	1.6533	78	46.4408	30.8642
21	0.5875	0.2375	50	4.7083	1.8258	79	50.4992	34.3475
22	0.6125	0.2500	51	5.0633	2.0233	80	54.9467	38.1592
23	0.6508	0.2708	52	5.4442	2.2142	81	59.8142	42.3592
24	0.6983	0.2958	53	5.8217	2.4017	82	65.0575	46.9642
25	0.7525	0.3267	54	6.1908	2.5783	83	70.7700	52.0642
26	0.8117	0.3367	55	6.5900	2.7700	84	76.8642	57.6600
27	0.8492	0.3417	56	7.0483	3.0025	85	83.4650	63.8167
28	0.8850	0.3483	57	7.6267	3.2992	86	90.6358	70.7717
29	0.9242	0.3575	58	8.3267	3.6683	87	98.4067	78.3450
30	0.9725	0.3675	59	9.2033	4.0967	88	107.0042	86.8817
31	1.0333	0.3808	60	10.0308	4.5683	89	116.5975	96.2708
32	1.1083	0.4033	61	10.7067	5.0242	90	127.6342	107.0050
33	1.1967	0.4408	62	11.5425	5.4842	91	140.3942	119.9125
34	1.2950	0.4792	63	12.5575	6.0108	92	153.0467	135.8067
35	1.4042	0.5125	64	13.7325	6.6175	93	166.8408	151.2967
36	1.5225	0.5442	65	15.0367	7.3267	94	181.8767	168.5525
37	1.6533	0.5825	66	16.4008	8.1550	95	198.2675	187.7767
38	1.7867	0.6342	67	17.8725	9.1192	96	216.1375	209.1933
39	1.9150	0.6933	68	19.5450	10.2317	97	235.6158	233.0525
40	2.0658	0.7533	69	21.4125	11.4950	98	256.8508	259.6333
41	2.2267	0.8142	70	23.4267	12.9075	99	279.9983	289.2450
42	2.4167	0.8717	71	25.6308	14.4558	-	-	-

註1：本項適用於已滿15足歲而保險年齡仍為14歲者。

註2：按保險成本表乘以萬元為單位的淨危險保額即為每月應扣之保險成本，前述保險成本須再四捨五入至人民幣元以下小數第二位。

附表五

匯款相關費用及收款銀行手續費負擔對象一覽表

費用負擔對象 匯款項目		收取費用之銀行		匯款相關費用		收款銀行手續費
		匯出銀行	中間銀行	匯出銀行	中間銀行	收款銀行
一	(一) 繳交保險費 (二) 償還保險單借款及其利息	要保人	要保人	要保人	要保人	本公司
二	(一) 償付解約金(含部分提領) (二) 支付保險單借款 (三) 退還保險費或保險成本 (四) 投資標的之投資收益分配或委託投資資產撥回(提減)以現金給付方式辦理者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要保人
三	給付各項保險金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受益人
四	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六條或第三十二條約定返還保單帳戶價值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要保人

註：1.如要保人選擇由本公司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帳戶，並以同行轉帳方式交付或受領各款項，其所有匯款相關費用均由本公司負擔。

2.如收款銀行為本公司指定銀行時，其收款銀行手續費均由本公司負擔。

【範例說明】

本範例說明僅為使要保人更加了解匯款相關費用及收款銀行手續費負擔之情形，其引用數字僅作參考，不代表未來實際情況。

假設匯款相關費用中匯出銀行收取人民幣十五元費用、中間銀行收取人民幣二十五元費用，若要保人向本公司申請解約，而其解約金經計算後為人民幣五千元時：

「狀況一」：假設要保人要求本公司將人民幣五千元匯入之外匯存款帳戶為本公司指定銀行之一者，則無匯款相關費用之負擔，要保人收到之金額為人民幣五千元，且收款銀行亦不會向要保人另外收取收款銀行手續費。

「狀況二」：假設要保人要求本公司將人民幣五千元匯入之外匯存款帳戶非本公司指定銀行之一者，則無匯款相關費用之負擔，但收款銀行亦可能向要保人另外收取收款銀行手續費，故要保人收到之金額可能低於人民幣五千元。

※請注意：本範例中收款銀行手續費係由收款銀行向要保人收取，其金額由要保人與收款銀行約定，與本公司作業無關。

附表六

項別	完全失能程度
一	雙目均失明者。(註1)
二	兩上肢腕關節缺失者或兩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三	一上肢腕關節及一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四	一目失明及一上肢腕關節缺失者或一目失明及一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五	永久喪失咀嚼(註2)或言語(註3)之機能者。
六	四肢機能永久完全喪失者。(註4)
七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極度障害或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極度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經常需醫療護理或專人周密照護者。(註5)
<p>註：</p> <p>1.失明的認定</p> <p>(1)視力的測定，依據萬國式視力表，兩眼個別依矯正視力測定之。</p> <p>(2)失明係指視力永久在萬國式視力表零點零二以下而言。</p> <p>(3)以自傷害之日起經過六個月的治療為判定原則，但眼球摘出等明顯無法復原之情況，不在此限。</p> <p>2.喪失咀嚼之機能係指因器質障害或機能障害，以致不能作咀嚼運動，除流質食物外，不能攝取者。</p> <p>3.喪失言語之機能係指後列構成語言之口唇音、齒舌音、口蓋音、喉頭音等之四種語音機能中，有三種以上不能構音者。</p> <p>4.所謂機能永久完全喪失係指經六個月以後其機能仍完全喪失者。</p> <p>5.因重度神經障害，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全須他人扶助者。</p> <p>上述「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係指食物攝取、大小便始末、穿脫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p>	

附件

投資標的表

投資管理帳戶					
類型	名稱	計價幣別	種類	投資收益分配或委託投資資產撥回(提減)機制	管理機構
甲類型	新光投信新旺投資管理帳戶(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註1)	人民幣	組合型	自投資管理帳戶存續期間起始日起屆滿三個月後,每曆月二十日(註3)前之第七個營業日(下稱「評價日」)檢視投資管理帳戶至本次評價日止由所投資之標的實際已收取之孳息(下稱「可分配收益」)。若當月可分配收益達評價日投資管理帳戶淨資產價值之0.1%(含)以上時,將以可分配收益之90%之金額(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人民幣小數點以下第二位),作為投資管理帳戶該月應分配金額(下稱「應分配金額」)。若當月可分配收益未達評價日投資管理帳戶淨資產價值之0.1%時,則該月無「應分配金額」之產生;若當月有剩餘之可分配收益,則併入次月之可分配收益累計。(註4)(註5)(註6)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復華投信富華投資管理帳戶(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註1)	人民幣	組合型	自投資管理帳戶存續期間起始日起屆滿三個月後,每曆月二十日(註3)前之第七個營業日(下稱「評價日」)檢視投資管理帳戶至本次評價日止由所投資之標的實際已收取之孳息(下稱「可分配收益」)。若當月可分配收益達評價日投資管理帳戶淨資產價值之0.1%(含)以上時,將以可分配收益之90%之金額(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人民幣小數點以下第二位),作為投資管理帳戶該月應分配金額(下稱「應分配金額」)。若當月可分配收益未達評價日投資管理帳戶淨資產價值之0.1%時,則該月無「應分配金額」之產生;若當月有剩餘之可分配收益,則併入次月之可分配收益累計。(註4)(註5)(註6)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					
類型	名稱	計價幣別	種類	投資收益分配或委託投資資產撥回(提減)機制	管理機構
乙類型	復華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	人民幣	海外貨幣市場型	無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註1: 本全權委託帳戶資產撥回前未先扣除行政管理相關費用。

註2: 本公司委託全權委託投資事業代為運用與管理之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可能由該帳戶之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該帳戶本金支出的部分,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

註3: 如遇非營業日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本投資管理帳戶之營業日定義為該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總公司營業所在縣市銀行之營業日。但復華投信富華投資管理帳戶(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前一個月平均投資達該帳戶淨資產價值30%以上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市場於本月遇休市停止交易時,不在此限。

註4: 投資管理帳戶淨資產價值將扣除該「應分配金額」,故其投資標的單位淨值將相對降低,保單帳戶價值亦相對減少。

註5：本投資管理帳戶所連結之投資標的其投資收益分配或委託投資資產撥回（提減）可能由投資標的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分，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

註6：本投資收益分配或委託投資資產撥回（提減）機制若有變更將於新光人壽網頁公告（網址：www.skl.com.tw）。

樣
本